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和葛家成承诺

(1)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前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实际控制人亲属孙福宝、张言良、葛连芳承诺

(1) 本人通过合意投资、良新投资间接持有的海利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海利尔药业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 海利尔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海利尔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持股5%以上股东合意投资承诺

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二年内，本企业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其他股东良新投资、古月杨、思科瑞新、青岛豪润和拥湾投资承诺

本企业或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波涛、刘彬、司国栋、徐洪涛承诺

（1）本人通过持有良新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通过持有合意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良新投资和合意投资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订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

合上市条件：

- 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 2)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 3)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4)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5%。
-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因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因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公司因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承诺：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承担审计业务和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出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及合意投资，分别作出了持股意向及减持声明。

1、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意投资，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3）在前述锁定期满二年内，本企业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企业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若本企业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大股东、董监高规范减持股份的承诺

为了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和《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5号）的规定，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张爱英，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葛尧伦、葛家成及合意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不适用本承诺。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4、本人/本企业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7、本人/本企业的股权被质押的，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持股监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

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未持股董事（曹承宇、胡迁林、王竹泉）、未持股监事（刘桂娟、刘金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利润分配方案

1、根据公司2013年5月3日通过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i）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ii）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

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指母公司报表数）为正值；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iii）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单一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额的10%。

（iv）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v）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募投项目除外。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请

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相关内容。

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16）第SD-02-0001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

证本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8,955,556.27	880,097,443.55
负债总额	300,138,676.16	326,623,225.14
股东权益	668,816,880.11	553,474,21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8,441,591.12	552,958,366.93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864,012,791.78	854,701,887.18
营业利润	171,203,318.05	159,925,709.81
利润总额	174,773,127.11	159,650,261.32
净利润	138,128,665.41	122,103,221.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269,227.90	122,218,01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84,854.97	122,634,858.73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营业收入	219,176,444.67	150,399,155.06
营业利润	39,503,886.16	10,189,880.75
利润总额	40,519,955.14	10,123,598.39
净利润	32,786,315.80	7,404,346.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25,729.16	7,519,13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69,289.36	7,938,642.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2,540.37	-35,243,92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4,186.99	-96,834,51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5,601.00	91,654,623.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2,362.67	1,059,51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5,115.05	-39,364,302.47
项目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0,207.77	48,792,49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3,461.00	-79,032,04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5,635.01	-3,724,341.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098.81	164,49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1,012.95	-33,799,388.61

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6,401.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13,718.49万元，较2015年同期分别同比上升1.09%和12.25%。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所处行业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在95,000.00万元至100,000.00万元区间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60%-6.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在14,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区间内，同比增长7.31%-14.98%。（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6年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十、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的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

（一）农药原药产品价格波动和生产不稳定风险

公司以农药制剂产品为基础，逐步向上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领域延伸，目前已基本形成制剂、原药及中间体协调发展的一体化产业链格局，可以发挥相互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是，公司原药业务也存在着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和生产不稳定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的发挥。

1、价格波动风险

受产品市场需求及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药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吡虫啉	87,390.29	0.63%	86,839.95	-28.34%
啶虫脒	78,639.40	-8.92%	86,342.69	-24.93%
二氯	63,812.75	-0.77%	64,307.88	-21.85%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吡虫啉	121,180.26	-13.82%	140,615.58	6.43%
啶虫脒	115,014.55	-9.94%	127,710.69	26.75%
二氯	82,284.48	-19.30%	101,963.11	21.95%

2011-2013 年，在环保要求日渐严格、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国内吡虫啉和啶虫脒原药企业开工率受到很大限制；而另一方面，下游市场需求有增无减，尤其是国外出口市场增长明显；在这种供求关系情况下，吡虫啉和啶虫脒价格有所上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相关原药市场的供

求关系状况发生了一定变化，国内市场的供应在逐步提升，而下游市场尤其是国际市场的观望情绪有所增加，导致吡虫啉和啉虫脒的市场价格有所回落。

2014 年度，公司原药产品吡虫啉和啉虫脒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分别下跌了 13.82%和 9.94%；2015 年度该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度分别下跌了 28.34%和 24.93%。2016 年度，吡虫啉平均售价基本持平，啉虫脒平均售价继续下跌 8.92%。如果未来吡虫啉和啉虫脒市场价格出现持续性下跌，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2、生产不稳定风险

山东海利尔是公司专业从事吡虫啉、啉虫脒和二氯等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生产经营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08 年开始投资建设、2010 年投入运营；由于生产工艺一直处于成熟和完善的过程中，导致山东海利尔的生产效率不高，影响了产品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生产经营和毛利率水平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营业收入	20,332.25	-7,923.06	42,495.30	3,990.48
营业成本	12,491.69	-5,557.12	27,093.33	4,099.66
毛利	7,840.56	-2,365.94	15,401.96	-109.19
毛利率	38.56%	2.44%	36.24%	-4.0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营业收入	38,504.82	-7,011.47	45,516.29	12,885.67
营业成本	22,993.67	-7,148.25	30,141.92	5,447.96
毛利	15,511.15	136.78	15,374.37	7,437.70
毛利率	40.28%	6.50%	33.78%	9.46%

未来，若山东海利尔不能保持稳定生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发挥带来不利影响。

（二）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农药制剂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1,583.13 万元、54,175.44 万元、60,043.07 万元和 43,187.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9%、60.77%、60.13%和 68.58%；农药原药及中间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42,956.19 万元、34,979.74 万元、39,819.23 万元和 19,789.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1%、39.23%、39.87%和 31.42%。公司农药制剂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主要直供农药制剂工厂或原药贸易公司。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采用行业通行的“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流通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以政府采购、种植大户以及统防统治组织直接采购等渠道为补充。相对于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公司农药制剂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存在一定风险。

1、管控及拓展风险

除了业务上的合作关系，经销商是独立于公司的经济主体，其经营行为和业务发展由其自主确定，公司并不能直接加以管理和控制，因此，可能会出现由于对经销商的管控不力或者经销商忠诚度不高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1）公司已针对经销商销售渠道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模式、政策及制度，但单个或少数经销商仍可能由于自身理解偏差、经营管理水平较低，或者忠诚度不高而导致执行不到位或执行错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如果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虽然法律责任由经销商承担，但仍有可能给本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3）公司与绝大部分经销商建立了稳定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这些经销商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忠诚度下降，或者因其它原因与公司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销售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对经销商的拓展速度，以及经销商自身经营管理水平跟不上公

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制约。

2、库存、退货及回款风险

（1）库存风险

如果经销商对于市场判断有误，或者为获得公司较高销售激励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其订货量明显超过实际销售量，形成较高的库存。经销商的库存过高，一会增加经销商自身的经营风险，进而影响其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二是公司如果未能及时掌握经销商的库存信息，就难以判断市场的实际需求状况，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安排与市场的实际需求不符，导致公司自身库存提高的风险。

（2）退货及回款风险

公司每年均会与经销商进行一次货款清收和结算，以掌握经销商当年度的销售和库存情况，并受理经销商的退货申请，以控制经销商的库存风险。公司最终根据经销商的销售业绩确定对经销商的销售激励措施。如果经销商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其申请退货的量明显超过了公司预计的金额，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经销商的数量众多，地区分布广，各经销商经济实力和信誉情况各有不同。对于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公司虽然采取了较为完善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但是仍然存在部分经销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的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相对于制剂业务，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与上游基础化工行业关联性更强。公司原药及中间体生产所需的基本原料包括各类化工产品，石油等基础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领用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咪唑烷	1.94	-15.69%	2.30	-25.21%
丙烯腈	0.71	-15.59%	0.84	-32.16%
丙烯醛	0.93	-10.66%	1.04	-21.86%
氰基乙酯	2.27	-8.08%	2.47	-22.77%
双环戊二烯	0.5	-27.28%	0.69	-21.85%
甲苯	0.45	-6.85%	0.48	-30.99%
二甲基甲酰胺	0.33	-6.15%	0.35	-16.32%
二氯乙烷	0.24	-7.93%	0.26	-20.19%
一甲胺	0.57	-9.65%	0.64	-20.60%
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咪唑烷	3.07	-13.03%	3.53	0.28%
丙烯腈	1.24	11.71%	1.11	-13.95%
丙烯醛	1.33	-8.28%	1.45	-6.45%
氰基乙酯	3.20	2.89%	3.11	4.01%
双环戊二烯	0.88	2.33%	0.86	-10.42%
甲苯	0.70	-11.39%	0.79	2.60%
二甲基甲酰胺	0.42	-10.64%	0.47	-6.00%
二氯乙烷	0.33	6.45%	0.31	-6.06%
一甲胺	0.80	25.00%	0.64	-13.51%

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所面对的上游原材料市场环境不稳定，价格波动较大，给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难度；相关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和大幅波动，会影响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经营业绩。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所用各类原药、助剂（溶剂）、包装物等原材料种类众多，每类原材料耗用占比均较小，价格变动趋势各异，其中，原药合计占原材料成本比例在 60%左右。部分原药可能会因为其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而出现明显的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经营业绩。

2、原材料季节性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生产的季节性比较明显，导致原材料采购存在明显季节性，旺季紧张、淡季宽松。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2.67%、92.54%、91.14%和91.94%。

目前，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以外购为主，自行生产原药等主要原材料尚不能满足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用的原药产品主要为吡虫啉、啉虫脒，占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所需全部原材料的比重较低。农药原药的及时和稳定供应是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而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经营特性本身又增加了农药原药的供应风险。

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每年3~6月为生产和发货的集中期，导致短期内市场对原药供应的需求也较为集中；因此，虽然国内原药总体供应稳定，但在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旺季，也可能会产生部分原药出现缺货或者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随着公司经营的制剂品种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原药需求量将不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不能维持在淡季合理预付货款确保原料供应，出现原材料成本季节性上涨或原药缺货，或对原药市场行情判断失误，也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了农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除广东、广西、云南部分地区和海南外，农药制剂的需求旺季一般为每年的3至9月份，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每年3至6月为公司制剂产品生产和发货的集中期，7至11月逐渐进入生产和销售淡季，年末至次年2月，通常为冬储生产和备货期。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各年度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在70%左右。

根据生产周期，农药原药生产销售淡旺季一般比制剂有所提前；此外，由于公司原药产品出口金额较大，面对的进口国市场需求的季节性往往各不相同，与国内农药需求的季节性也有所不同，进而影响公司原药业务总体的季节性波动情

况。报告期内，总体上看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是公司原药业务的经营旺季。

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加大了公司存货和流动资金管理的难度。在经营旺季时，短期内的产品市场需求会集中增加，公司可能会面临某些原材料无法及时采购、生产计划安排不当、产能空间临时不足等影响产品生产的情况。同时，在经营旺季时，公司的应收账款会迅速增加，收款周期较旺季的生产经营时间有所滞后，增加了公司在旺季时对流动资金筹集和管理的难度。

（五）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从事农药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同时对企业执行环保法规的监管力度也在加大。相应地，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农药行业的环保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农药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是否合规处置的监管力度加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559.04	2,448.86	3,075.81	2,419.45
营业收入（万元）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87%	2.41%	3.36%	2.77%

注：2016年1-9月环保投入为1,502.61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较多，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存在公司环保投入继续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异味污染被停产整改，当时未直接对相关人员造成人身损害或造成财产损失，至今两年多以来，也没有任何个人或单位因异味污染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诉求，但不排除公司被提起环境民事侵权诉讼或公益诉讼，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能性。

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责令停产整治的风险和受害人的索赔风险。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公司被停产整改共三次，如果公司因环保问题

被环保主管机关责令停产整治的时间较长或者次数较多,或者在经营旺季时被责令停产,则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业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及原药、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尤其是原药和中间体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六)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业务,所处的农药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超过2,000家,其中农药原药企业500多家,农药制剂企业1,500多家,整体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由于缺乏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导致农药产品的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产品差异化竞争缺乏,使得农药企业往往采取以价格为主的市场竞争策略。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积极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加剧了国内农药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

相比于农药原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的投资门槛较低,小型、作坊式农药厂大量存在;农药制剂企业大部分为销售额不足2,000万元的小企业,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农药制剂企业只有30多家。农药制剂的市场集中度较低,无序竞争和不规范的市场主体行为较为多见;甚至存在一些小型农药制剂企业采用伪造、仿造甚至直接稀释正品销售的行为欺骗农户,挤占知名品牌农药企业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我国农药流通体制的改革,大量小型、个体经营户进入农药制剂销售体系,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农药制剂市场的混乱。

公司已经在农药行业树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份额,但若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公司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七）由于税收政策理解偏差或者纳税行为不规范等引发的税务合规风险

2014年，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子公司山东海利尔2009年度至2013年度纳税情况进行了稽查，认为山东海利尔在纳税处理上存在一些不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主要内容为：1、山东海利尔某些成本费用未取得有效的税前扣除凭据；2、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应当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后分期摊销抵扣企业所得税，而非直接计入当期费用；3、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为2009年前取得，需要进行增值税进项税转出；4、山东海利尔销售给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等关联企业的部分货物，定价不公允；5、山东海利尔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错误。

2015年7月13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4号），对山东海利尔的纳税不规范情况予以了认定，除内部关联交易引起的补缴税款外，山东海利尔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金额分别为218.96万元和108.97万元；对山东海利尔因补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因关联交易引起的补缴增值税项目，鉴于相关行为是由于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差异造成，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导致补缴增值税108.97万元的情况，根据应补缴的增值税金额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2015年12月8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8号），认为山东海利尔2009年-2011年因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错误需补缴增值税74.64万元，上述税款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入库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015年7月13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国税稽罚[201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结合山东海利尔的违规情节，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最终按照罚款比例下限，即补缴税款50%的比例，对山东海利尔处以罚款54.49万元。

发行人及山东海利尔未来仍然存在由于对税收政策理解偏差或者纳税行为不规范等引发的税务合规风险。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生产安全等因素。本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及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国家环保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目前农药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原药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相关原材料亦可能涨价；公司在原药产品价格波动、市场经营、产品质量控制、核心人员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控制、经销商经营管理、劳动用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存在相关风险。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极其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公司产品价格进入下降趋势之类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由于其他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显著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归属母公司）	7.06 元/股（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归属母公司）	[]元/股（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数据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lir Pesticides and Chemicals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尧伦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日（2011年7月15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	266109
电 话:	0532-58659169
传 真:	0532-58659169
网 址:	http://www.hailir.cn
电子信箱:	hailir@hailir.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经海利尔有限股东会决议，根据山东汇德于 201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2011）汇所审字第 2-062 号《审计报告》，以海利尔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94,273,949.95 元（母公司口径）为基础，按 1: 0.463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 9,000 万股，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11 年 7 月 15 日，股份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海利尔药业在整体变更设立时，其发起人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和合意投资、良新投资、华夏瑞特、思科瑞新、青岛豪润及拥湾投资等九名股东。其中，张爱英、葛尧伦和葛家成为自然人；华夏瑞特（现已更名为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豪润和拥湾投资（现已更名为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企业法人；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为合伙企业。

本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英	4,637.50	51.53
2	葛尧伦	2,259.86	25.11
3	合意投资	760.00	8.44
4	葛家成	463.75	5.15
5	良新投资	248.00	2.76
6	古月杨（原名“华夏瑞特”）	180.00	2.00
7	思科瑞新	180.00	2.00
8	青岛豪润	180.00	2.00
9	拥湾投资	90.89	1.01
合 计		9,000.00	100.00

发行人为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发行人整体承继了海利尔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海利尔有限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房产与土地使用权，以及与农药生产、研发和销售有关的机器设备等。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变更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英	4,637.50	51.53	-	-
2	葛尧伦	2,259.86	25.11	-	-
3	合意投资	760.00	8.44	-	-
4	葛家成	463.75	5.15	-	-
5	良新投资	248.00	2.76	-	-
6	古月杨	180.00	2.00	-	-
7	思科瑞新	180.00	2.00	-	-
8	青岛豪润	180.00	2.00	-	-
9	拥湾投资	90.89	1.01	-	-
10	公众投资者	0.00	0.00	-	-
合计		9,000.00	100.00	-	-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爱英	4,637.50	51.53
2	葛尧伦	2,259.86	25.11
3	合意投资	760.00	8.44

4	葛家成	463.75	5.15
5	良新投资	248.00	2.76
6	古月杨	180.00	2.00
7	思科瑞新	180.00	2.00
8	青岛豪润	180.00	2.00
9	拥湾投资	90.89	1.01
合计		9,000	100.00

2、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张爱英与葛尧伦系夫妻关系，葛家成系张爱英与葛尧伦之子；另外，葛尧伦还持有合意投资 63.39% 的合伙份额，且系合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关联关系
张爱英	4,637.50	51.53	张爱英系葛尧伦之妻、葛家成之母
葛尧伦	2,259.86	25.11	葛尧伦系张爱英之夫、葛家成之父
合意投资	760.00	8.44	合意投资系葛尧伦控制的企业
葛家成	463.75	5.15	葛家成系张爱英与葛尧伦之子

除直接持股的股东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张爱英的妹夫孙福宝、张爱英的弟弟张言良、葛尧伦的堂姐葛连芳还通过良新投资、合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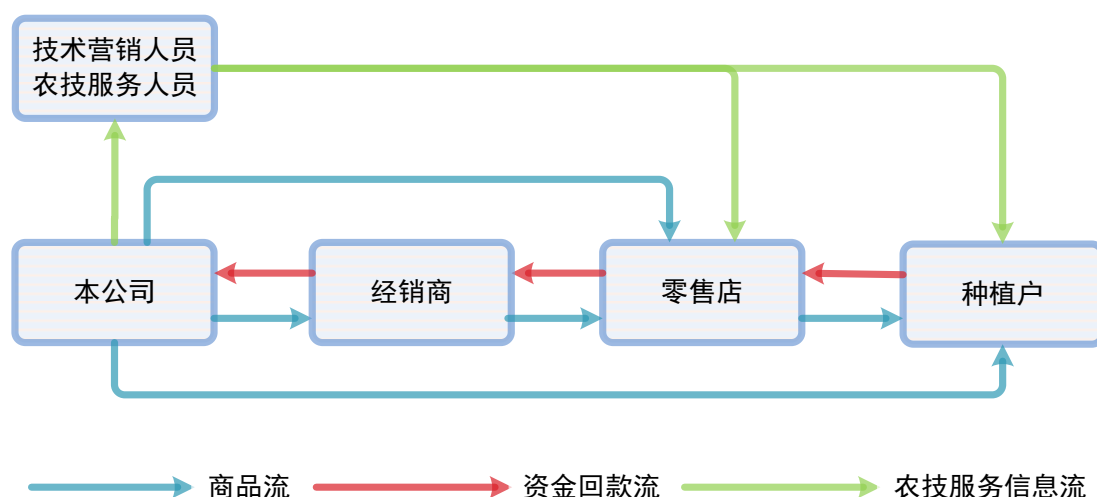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从事高效、长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农药制剂及相关农

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

（1）公司农药制剂采用“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渠道模式。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县级经销商进行销售，在胶东地区开发了村镇零售商网络。2011年逐步参与政府采购招标、农民合作社统购、统防统治合作、森林防治，并发展飞机喷防业务。



（2）公司生产的农药原药及中间体，除自用外，主要销售给国内农药生产企业和农药贸易公司。

2、国外销售（出口）

公司的农药制剂和农药原药均有国外销售，主要为自营出口和贸易出口两种形式。其中自营出口为直接出口给国外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贸易商，贸易出口为通过国内贸易商出口给国外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贸易商。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业务，所处的农药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超过 2,000 家，其中农药原药企业 500 多家，农药制剂企业 1,500 多家，整体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由于缺乏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导致农药产品的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产品差异化竞争缺乏，使得农药企业往往采取以价格为主的市场竞争策略。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积极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加剧了国内农药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榜单”，公司在农药行业综合排名第三十七名，与 2015 年相比上升了一位；另外根据其发布的“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制剂 50 强榜单”和公司 2015 年制剂销售收入，公司农药制剂业务在制剂细分行业可排名第八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784.80	10,463.74	70.77%
生产设备	13,195.88	6,759.53	51.22%
运输设备	805.84	142.55	17.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35.22	525.59	24.62%
合计	30,921.75	17,891.41	57.8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地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用途	拥有者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92035 号	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	13,328	出让	2056.12.27	工业	海利尔药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68029 号	城阳区城阳街道后田社区	32,315	出让	2060.09.06	工业	海利尔药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017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56 号 1 栋 15 层	3,780.22 (共用使用权)	出让	2062.06.18	写字楼	海利尔药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97430 号	城阳区城阳街道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	27,562	出让	2054.06.15.	工业	奥迪斯生物
西国用 (2012) 第 1883 号	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62,309	出让	2054.01.04	工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298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6 室 (第 25 层)	2.66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299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7 室 (第 25 层)	2.66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0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8 室 (第 25 层)	2.66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1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9 室 (第 25 层)	2.59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2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0 室 (第 25 层)	2.66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3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7 室 (第 25 层)	2.88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4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8 室 (第 25 层)	2.88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5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9 室 (第 25 层)	2.81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潍国用 2009 第 G250 号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北环路以南、临港路以西、工业街以北	177,486	出让	2058.06.29	工业	山东海利尔

沪房地长字 (2013)第 012033号	中山西路1065号1705室	16,186 (共用使用 权)	出让	2047. 07.12	办公	奥迪斯 生物
青房地权市字 第201496205 号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 尔药业	18,448.0 0	出让	2064. 07.15	工业	海利尔 药业
青房地权市字 第201541942 号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 尔药业	4,884.00	出让	2064. 12.28	工业	海利尔 药业
青房地权市字 第201541872 号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 尔药业	27,864.0 0	出让	2064. 12.28	工业	海利尔 药业
鲁(2016)青 岛市城阳区不 动产权第 0004779号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 尔药业	9,190.00	出让	2065. 11.29	工业	海利尔 药业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01	一种含有苯丁锡的复配 型杀螨组合物	ZL200610126840.8	发明	继受 取得	2006.09.07	自申请日 起 20 年	海利尔 药业
02	一种含有苯丁锡和丙溴 磷的复配型杀虫杀满组 合物	ZL200610126839.5	发明	继受 取得	2006.09.07	自申请日 起 20 年	奥迪斯 生物
03	一种含有虫螨脲与氟铃 脲的杀虫组合物	ZL200710002618.1	发明	继受 取得	2007.01.25	自申请日 起 20 年	海利尔 药业
04	一种含有丙森锌与烯酰 吗啉的杀菌组合物	ZL200710090747.0	发明	继受 取得	2007.04.06	自申请日 起 20 年	奥迪斯 生物
05	一种含有多抗霉素与代 森锰锌的杀菌组合物	ZL200710090750.2	发明	继受 取得	2007.04.06	自申请日 起 20 年	海利尔 药业
06	一种含有噻虫酰胺的杀 虫组合物	ZL201110004308.X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1.01.11	自申请日 起 20 年	海利尔 药业
07	一种含有乙嘧酚和醚菌 酯的杀菌组合物	ZL200910217214.3	发明	原始 取得	2009.12.30	自申请日 起 20 年	奥迪斯 生物
08	一种含有杀螺胺和甲萘 威的杀软体动物组合物	ZL201010155316.X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0.04.02	自申请日 起 20 年	海利尔 药业
09	一种含有啞螨醚与阿维 菌素的农药组合物	ZL201110120148.5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1.05.11	自申请日 起 20 年	海利尔 药业

10	一种含有金核霉素与辛菌胺的农药组合物	ZL201110115008.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0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1	一种含有生物农药 Ispimectin 的环保型杀虫组合物	ZL201110058197.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3.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2	一种含有硫氟脒醚和部分有机磷类农药的杀虫组合物	ZL201110147788.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6.0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3	含有硫氟脒醚与活化酯的农药组合物	ZL201110131913.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4	一种含有阿维菌素和乙螨唑的杀螨组合物	ZL20101021064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6.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5	一种含有环虫腈和灭多威的杀虫组合物	ZL201010001583.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1.0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6	一种含有环氟菌胺的杀菌组合物	ZL201110293402.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9.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7	一种含有联苯菊酯与甲维盐的杀虫组合物	ZL201110075438.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3.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8	一种含有硫氟脒醚的杀虫组合物	ZL201110120149.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9	一种含有乙嘧酚和嘧菌酯的杀菌组合物	ZL201010001581.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1.0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20	一种合成吡虫啉后的分离回收工艺	ZL201010266376.9	发明	继受取得	2010.08.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山东海利尔
21	一种含有环唑醇和氟吗啉的杀菌组合物	ZL201110339718.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1.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22	一种含有硫氟脒醚和吡螨胺的杀虫杀螨组合物	ZL201110145331.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6.0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23	一种含有吡唑醚菌酯与丙森锌的杀菌组合物	ZL20101021066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6.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24	一种含有呋虫胺的杀虫组合物	ZL201110165052.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6.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25	一种杀菌组合物	ZL201110217976.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7.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26	一种含有溴虫腈与噻虫胺的杀虫组合物	ZL201010183460.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5.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27	一种含有生物农药的杀虫组合物	ZL201110249577.2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08.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28	一种含有噻呋酰胺的杀菌组合物	ZL20101058322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2.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29	一种含有代森锌和春雷霉素的杀菌组合物	ZL201010258313.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8.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30	一种含有环氟菌胺和腈菌唑的高效杀菌组合物	ZL201010130773.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3.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31	一种含有生物农药和联苯腈酯的杀虫杀螨组合物	ZL20111007574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3.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32	一种含有硫氟肟醚的农药复配组合物	ZL201110122465.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1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33	一种含有咯菌腈和甲霜灵的杀菌组合物	ZL201010195338.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34	一种含有苯酰菌胺和松脂酸铜的杀菌组合物	ZL20111017796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6.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35	一种含有四氟醚唑与硅氟唑的杀菌组合物	ZL201110216349.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7.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36	一种含有联苯腈酯和溴虫腈的杀虫杀螨组合物	ZL20101025831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8.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37	一种含有丙硫菌唑和氟吗啉的杀菌组合物	ZL201410179528.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4.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38	一种含有甲维盐和杀铃脲的杀虫组合物	ZL20121056564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39	一种含有丁硫克百威与溴虫腈的杀虫组合物	ZL20121056563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0	一种含有联苯菊酯和溴虫腈的杀虫组合物	ZL20121056602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1	一种含有啞螨酯与螺螨酯的杀螨组合物	ZL20121056501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2	一种含有四霉素与中生菌素的杀菌组合物	ZL201310633150.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1.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3	一种含有四霉素与氨基寡糖素的杀菌组合物	ZL20131062593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1.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4	一种含有四霉素与吡唑醚菌酯的杀菌组合物	ZL201310623052.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1.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5	一种含有乙嘧酚磺酸酯与苯醚甲环唑的杀菌组合物	ZL201210389224.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0.1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6	一种含有异菌脲与丙硫菌唑的杀菌组合物	ZL201310327603.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7.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7	一种含有唑菌酯与啮菌脲的杀菌组合物	ZL201210386404.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0.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及资质

1、商标权

详见招股意向书附件一。

2、生产资质

公司为化学农药制造企业，拥有的生产资质主要为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批文及“三证”等。

(1) 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批文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准时间	核准文号	核准机构
1	山东海利尔	2016 年 1 月 7 日	原材料司备函[2016]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海利尔药业	2015 年 3 月 20 日	原材料司备函[2015]116 号	
3	奥迪斯生物			

(2) 农药“三证”

详见招股意向书附件二。

(3) 肥料临时登记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	有效期	新证编号	新证有效期至
1	海利尔药业	农肥(2014)准字 3685 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Zn+B $\geq 20\text{g/L}$	2019 年 7 月	-	-
2	海利尔药业	农肥(2013)临字 6739 号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Zn+B $\geq 100\text{g/L}$	2016 年 4 月	农肥(2016)准字 5348 号	2021 年 6 月

3	奥迪斯生物	农肥（2013）临字 6740 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Zn+B $\geq 20\text{g/L}$	2016 年 4 月	农肥 （2016）准 字 5324 号	2021 年 6 月
4	奥迪斯生物	农肥（2013）临字 6741 号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Zn+B $\geq 100\text{g/L}$	2016 年 4 月	农肥 （2016）准 字 5325 号	2021 年 6 月
5	奥迪斯生物	农肥（2013）临字 6742 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腐植酸 $\geq 4.0\%$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20.0\%$	2016 年 4 月	审批中	-
6	奥迪斯生物	农肥（2013）临字 6743 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50.0\%$ Zn+B: 0.5%-3.0%	2016 年 4 月	农肥 （2016）准 字 5349 号	2021 年 6 月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法人股东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法人股东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以及占同类商品采购总额、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1-4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广源益农	分散剂 GY-D900	2.04	100%	-
	润湿剂	9.87	100%	0.02%
合计		11.91	-	0.02%

注：2013年4月5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钟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此，2013年4月5日之后，公司与广源益农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 交易内容

2013年1月-4月，公司向广源益农采购商品为润湿剂和分散剂GY-D900。

2)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2013年1月-4月交易金额为11.91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仅为0.02%；另外，公司从关联方所采购的产品均可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4) 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因广源益农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李钟华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4月5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钟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此，广源益农关联交易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销售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15年7-12月	一禾农资	501.07
2016年1-6月	一禾农资	83.17
2016年1-6月	广西国兴农	52.08
2016年1-6月	郴州惠万家农资	53.08

2016 年 1-6 月	龙岩邦依	32.98
	合计	722.38

一禾农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7 月 1 日海利尔农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一禾农资增资 300 万元，一禾农资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海利尔农资持股比例为 37.5%。同日，海利尔农资与一禾农资签署增资合作协议。因此一禾农资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以及占同类商品销售总额、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7-12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一禾农资	杀虫剂	63.33	0.18%	0.062%
	杀菌剂	434.95	2.56%	0.428%
	除草剂	2.80	0.03%	0.003%
	合计	501.07	0.83%	0.493%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一禾农资	杀虫剂	18.63	0.08%	0.029%
	杀菌剂	38.75	0.26%	0.060%
	除草剂	25.79	0.42%	0.040%
	合计	83.17	0.19%	0.129%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广西国兴农	杀虫剂	31.33	0.14%	0.049%
	杀菌剂	13.79	0.09%	0.021%
	除草剂	6.96	0.11%	0.011%
	合计	52.08	0.12%	0.081%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郴州	杀虫剂	47.32	0.21%	0.073%

惠万家农资	杀菌剂	4.89	0.03%	0.008%
	除草剂	0.87	0.01%	0.001%
	合计	53.08	0.12%	0.082%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龙岩邦依	杀虫剂	10.52	0.05%	0.016%
	杀菌剂	21.58	0.14%	0.033%
	除草剂	0.88	0.01%	0.001%
	合计	32.98	0.08%	0.051%

1) 交易内容

公司在报告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为销售农药制剂，报告期内共计销售 722.38 万元，其中杀菌剂是主要的销售品种，累计销售 513.96 万元。

2)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由于不同产品类型具有诸多细分规格，每种规格的价格各不相同，无法按制剂三大类别进行价格比较。因此，以下按照细分的产品规格对公司和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对比，可比较的产品规格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金额为 69.82%，情况如下：

2015 年 7-12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 (万元/吨)
一禾农资	社喜	1000*5	108.00	41.14	42.00
	社喜	5kg/桶	80.00	40.00	40.00
	金盾	5KG*4	38.25	0.94	0.88
	米拓	500*20	35.83	10.63	10.98
	妙力多彩	500*20	24.00	24.00	24.00
	康硕	1000*12	20.16	12.00	12.00
	极润	500*12	17.11	31.00	31.00

	惠高	1000*12	15.36	16.00	16.00
	猛哥	1000*12	11.04	4.60	4.60
	呗爽(SC)	500*20	11.00	11.00	11.00
	其他产品	-	140.33	-	-
	合计	-	501.07	-	-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 (万元/吨)
一禾农资	美嘉达	1000*12	33.71	5.30	5.30
	极润	500*12	31.06	31.00	31.00
	其他产品		18.40		
	合计	-	83.17		-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 (万元/吨)
广西国兴农	极润	500*12	11.16	31.00	31.00
	海利尔凯欧	10*600	10.14	13.00	13.00
	黑光灯	900*12	8.63	4.70	4.70
	其他产品		22.15		
	合计	-	52.08		-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 (万元/吨)
郴州 惠万家农资	海利尔双瑞	300*20	14.88	2.48	2.48
	海利尔凯欧	10*600	10.14	13.00	13.00
	黑光灯	200*30	8.82	4.90	4.90
	其他产品		19.24		
	合计	-	53.08		-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 (万元/吨)
龙岩邦依	极润	5*600	6.30	35.00	35.00
	稳靛	15*400	4.80	20.00	20.00
	极润	50*120	3.98	33.20	33.20

	凌励	200*30	3.12	5.20	5.20
	其他产品		17.90		
	合计	-	32.98		-

3)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农药制剂 501.07 万元，占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0.83%，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0.49%。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农药制剂 221.31 万元，占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0.51%，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0.34%。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存在略微差距主要是公司销售过程中调整上述产品价格，因每家客户发货时间不同，导致在计算加权平均价格时出现差异。综上，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4)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2015 年 7 月 1 日海利尔农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一禾农资增资 300 万元，一禾农资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海利尔农资持股比例为 37.5%。同日，海利尔农资与一禾农资签署增资合作协议。2015 年 12 月 10 日，一禾农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了规范与一禾农资后续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一禾农资 2015 年将采购销售公司制剂产品 2000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水平。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销售事项是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参股经销商将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如下表，按照公司销售给当地其他客户的平均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结算方式仍执行公司现有的预付款政策、回款政策、退货政策和业绩奖励政策等。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	-----	--------

1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1,500.00
2	大荔县田地头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	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	200.00
4	滨州市沾化区海润农资有限公司	180.00
5	安丘市青竹源农资有限公司	150.00
6	郴州市惠万家农资有限公司	70.00
7	广西国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8	赣州天亿农资有限公司	200.00
9	龙岩市邦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总计		2,800.00

201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2016年1-6月与关联方一禾农资、广西国兴农、郴州惠万家和龙岩邦依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213,049.96元。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业务模式所致，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金额是实际业务发生并经审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价格基本是一致的，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1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1-6月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确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葛尧伦为奥迪斯生物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是否偿还借款
1	奥迪斯生物	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6,600.00	2011.04.08 2013.04.07	葛尧伦	最高额保证	是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商业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并未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任何义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

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履行法定程序审批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一禾农资、广西国兴农、郴州惠万家和龙岩邦依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213,049.96 元。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业务模式所致，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金额是实际业务发生并经审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价格基本是一致的，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6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 年薪酬 (万元)	持公司股份 (%)
葛尧伦	董事长	男	1961 年	1961 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莱西市唐家庄供销社果品站站长，莱西市望城供销社副主任，青岛东方花生集团公司果品公司、莱西市东方农资公司、青岛东生药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利尔有限监事，海利尔有限董事长；	合意投资执行合伙人、青大产学研董事、青岛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副会长、青岛光彩事业协会副会长。	91.15	直接持股 25.11%； 通过合意投资间接持股 5.35%
张爱英	董事	女	1963 年	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山东省莱西市黄海印刷包装公司供销科副科长，海利尔有限执行董事、经理，海利尔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海利尔农资监事	12.66	直接持股 51.53%
杨波涛	董事、	男	1975 年	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	良心投资执行合伙人、	91.21	通过合意投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 年薪酬 (万元)	持公司股份 (%)
	总经理			权。历任海利尔有限区域经理，海利尔有限销售经理，海利尔有限总经理助理，海利尔有限副总经理，海利尔有限总经理。	田地头执行董事兼经理		资间接持股 0.84%；通过良新投资间接持股 0.65%
葛家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 年	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青岛阿尔卡特朗讯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海利尔有限总裁助理。	-	50.37	直接持股 5.15%
刘彬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年	历任青岛北钢铸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正大集团内审经理，济南正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正大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海利尔有限财务总监。	-	60.57	通过合意投资间接持股 0.35%；通过良新投资间接持股 0.15%
司国栋	董事、制剂所所长	男	1979 年	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烟台博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海利尔有限制剂所副所长。	嘉美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79	通过合意投资间接持股 0.21%；通过良新投资间接持股 0.09%
曹承宇	独立董事	男	1945 年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天津市大沽化工厂农药车间操作工、技术员，化学工业部化工司农药处工作人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精细化工处工作人员、处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全国农业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00	--
胡迁林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车间主任、助理工程师，化工部科技司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处长、高级工程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兼科技部主任、研究员。	国家化工行业生产促进中心主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兼科技部主任、研究员。	10.00	--
王竹泉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冶金工业部鲁中矿山公司机动处职员，青岛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00	--
徐洪涛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 年	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青岛东方化工集团审计处审计员、审计处副处长、乳山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主任，海利尔有限财务部长。	一禾农资 董事	18.90	通过合意投资间接持股 0.21%；通过良新投资间接持股 0.09%
刘桂娟	监事	女	1982 年	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利尔有限化验员，海利尔有限质控部长、QHSE	--	6.17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 年薪酬 (万元)	持公司股份 (%)
				部品质科长。			
刘金玲	监事	女	1984 年	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利尔有限制剂员、研发工程师。	--	8.60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爱英女士，实际控制人为张爱英、葛尧伦和葛家成，其资料如下：

张爱英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25196302****，住址为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威海东路滨湖街*号楼*单元*户，现为公司董事。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46,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3%。

葛尧伦，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25196103****，住址为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威海东路滨湖街*号楼*单元*户，现为公司董事长。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22,598,61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1%。

葛家成，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85198206****，住址为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威海东路滨湖街*号楼*单元*户，现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 4,6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41,948.41	103,058,331.01	134,235,923.34	152,766,57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204,605.61	9,923,134.20	22,255,270.87	29,376,527.70
应收账款	223,768,583.55	111,815,423.05	92,347,862.01	87,763,984.88
预付账款	17,486,558.68	29,962,612.96	52,403,552.94	56,260,843.41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12,730,348.52	11,624,617.16	14,195,089.26	6,048,758.64
存货	136,883,593.06	185,642,010.55	294,768,738.74	168,954,148.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427.00	62,951.01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805,283.17	120,294,754.57	59,237,239.86	15,484,215.38
流动资产合计	615,418,348.00	572,383,834.51	669,443,677.02	516,655,05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0,0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46,071.72	3,557,000.44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9,756.73	1,242,832.94	1,408,560.01	-
固定资产	178,914,124.43	187,031,225.37	187,317,581.83	179,089,113.14
在建工程	7,073,849.81	1,555,714.26	5,478,480.65	8,206,969.48
工程物资	1,009,698.99	1,109,660.34	933,638.53	1,366,998.5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05,264,437.14	92,372,786.96	53,443,876.98	45,469,751.9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摊待摊费用	4,492,851.14	4,867,101.46	328,340.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3,265.01	8,267,369.52	8,870,964.39	6,747,38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8,703.71	4,889,917.75	2,115,496.81	5,826,28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182,758.68	307,713,609.04	262,716,939.24	249,526,501.49

资产总计	941,601,106.68	880,097,443.55	932,160,616.26	766,181,556.54
------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7,497.21	442,180.52	88,926.06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5,664,905.00	24,278,594.11	194,516,134.36	122,016,965.00
应付账款	132,088,373.14	141,379,921.78	132,322,033.69	108,385,255.63
预收账款	17,791,453.38	117,708,418.71	127,232,753.22	121,817,770.36
应付职工薪酬	17,898,294.11	19,957,572.95	17,464,135.75	13,784,735.14
应交税费	21,638,679.60	9,564,525.48	6,690,621.10	10,088,284.56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505,747.96	7,254,340.24	5,353,034.65	3,486,342.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5,724,950.40	320,585,553.79	483,667,638.83	419,579,35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2,426,281.00	2,448,371.00	1,469,250.00
预计负债	19,320,984.39	2,611,390.35	2,610,404.43	2,221,471.24
递延收益	-	-	-	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20,984.39	6,037,671.35	5,058,775.43	11,190,721.24

负债合计	306,045,934.79	326,623,225.14	488,726,414.26	430,770,074.64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830,611.22	87,609,511.22	84,723,211.22	84,723,211.2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5,806,919.07	13,289,415.20	10,113,040.76	7,621,093.85
盈余公积	19,055,276.57	19,055,276.57	15,212,719.32	13,179,917.77
未分配利润	421,347,662.68	343,004,163.94	243,385,230.70	139,887,25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5,040,469.54	552,958,366.93	443,434,202.00	335,411,481.90
少数股东权益	514,702.35	515,851.48	-	-
股东权益合计	635,555,171.89	553,474,218.41	443,434,202.00	335,411,481.9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41,601,106.68	880,097,443.55	932,160,616.26	766,181,556.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4,836,347.11	1,016,310,433.67	914,420,938.78	873,908,372.78
减：营业成本	409,886,709.62	666,624,371.11	592,530,719.26	587,437,45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8,084.27	4,356,898.94	2,582,034.53	1,468,692.84
销售费用	46,471,122.66	72,730,722.82	65,421,677.09	63,831,695.02
管理费用	44,631,315.23	93,584,370.23	82,549,533.47	79,391,536.65
财务费用	-1,794,337.36	-2,714,709.87	869,605.93	5,924,612.80
资产减值损失	12,599,113.70	10,448,893.32	4,450,558.63	6,703,30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3,454.72	-442,180.52	-88,926.06	-
投资收益	1,218,547.62	304,191.60	654,870.8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7,732.94	-220,997.50		
二、营业利润	131,699,431.89	171,141,898.20	166,582,754.69	129,151,075.77
加：营业外收入	2,678,079.46	3,645,812.32	12,652,113.47	3,822,09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6.18	137.74	46,090.73	-
减：营业外支出	124,339.38	2,824,269.75	5,725,741.79	10,175,16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103,277.00	-	2,522,659.25	9,320,047.20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34,253,171.97	171,963,440.77	173,509,126.37	122,798,009.57
减：所得税费用	28,910,822.36	41,886,098.80	40,978,353.18	30,920,234.79
四、净利润	105,342,349.61	130,077,341.97	132,530,773.19	91,877,77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43,498.74	130,461,490.49	132,530,773.19	91,877,774.78
少数股东损益	-1,149.13	-384,148.5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342,349.61	130,077,341.97	132,530,773.19	91,877,77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43,498.74	130,461,490.49	132,530,773.19	91,877,77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13	-384,148.52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7	1.45	1.47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7	1.45	1.47	1.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008,625.13	780,006,697.03	735,779,442.27	742,551,57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4,427.47	11,267,595.82	9,334,274.54	7,399,96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681.19	3,188,644.55	8,971,330.23	9,832,81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04,733.79	794,462,937.40	754,085,047.04	759,784,35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430,743.46	417,786,055.70	392,498,255.10	404,447,18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66,862.56	89,660,426.34	83,455,881.38	78,543,44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54,545.07	90,053,616.50	65,595,503.10	39,993,75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0,250.10	68,621,507.13	77,960,333.54	83,177,91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92,401.19	666,121,605.67	619,509,973.12	606,162,29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2,332.60	128,341,331.73	134,575,073.92	153,622,05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03,000.00	137,447,000.00	17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604.68	431,370.67	654,870.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741.35	4,558,050.00	40,475.84	6,120,812.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0,570,000.00	-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08,346.03	153,006,420.67	175,695,346.72	6,420,81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89,072.02	66,121,939.83	43,306,407.58	29,732,79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50,000.00	210,450,000.00	216,900,000.00	2,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40,79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39,072.02	284,712,737.83	260,206,407.58	31,752,79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725.99	-131,706,317.16	-84,511,060.86	-25,331,98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1,000,000.00	-	40,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424.01	35,131,799.20	2,291,697.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24.01	127,031,799.20	2,291,697.5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78,533.34	29,274,305.57	28,274,663.95	30,345,51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2,856.66	9,367,730.36	5,872,339.60	14,143,09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1,390.00	128,642,035.93	74,147,003.55	144,488,61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9,965.99	-1,610,236.73	-71,855,306.05	-104,488,61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461.48	-168,301.69	-320,001.50	-1,753,797.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897.90	-5,143,523.85	-22,111,294.49	22,047,66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90,600.65	93,834,124.50	115,945,418.99	93,897,75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4,702.75	88,690,600.65	93,834,124.50	115,945,418.99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4	0.01	-247.66	-93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05	193.29	1,145.33	265.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52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4.59	8.30	56.5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7	-115.68	-205.04	3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88.63	-	-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0.79	-198.17	749.23	-635.3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7.01	47.59	171.39	-194.37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3.78	-245.77	577.85	-440.9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99	0.3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79	-246.07	577.85	-440.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4.35	13,046.15	13,253.08	9,18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1.56	13,292.22	12,675.23	9,628.71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15	1.79	1.38	1.23
速动比率	1.67	1.21	0.77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8%	58.72%	48.52%	43.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4%	0.11%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6	6.14	4.93	3.73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5	9.20	9.37	10.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7	2.72	2.50	3.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2	1.12	1.08	1.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45.37	19,616.93	19,546.22	14,693.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43.56	76.59	137.12	3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34.35	13,046.15	13,253.08	9,18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41.56	13,292.22	12,675.23	9,62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0.57	1.43	1.50	1.71
每股净现金流（元）	-0.01	-0.06	-0.25	0.2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

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总额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12、每股净现金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

13、2016年1-6月相关资产周转率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鉴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在进行年化处理时，按照2015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出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据此计算年化财务指标。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1,541.83	65.36%	57,238.38	65.04%
非流动资产	32,618.28	34.64%	30,771.36	34.96%
资产总计	94,160.11	100.00%	88,009.74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944.37	71.82%	51,665.51	67.43%
非流动资产	26,271.69	28.18%	24,952.65	32.57%
资产总计	93,216.06	100.00%	76,61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幅增加了16,597.90万元，增幅为21.66%。2015年末总资产虽然较2014年末有所降低，但较2013年末仍增长了14.87%，因此总体上呈增长态势。

与 2013 年末、2015 年末资产总额相比，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规模较大，主要因为当年公司加大了冬储生产备货的力度，使得当年度末的存货规模增加较多，导致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较大。

2016 年 6 月末，由于业务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规模上升，使得公司资产总规模较上年末增加了 6,150.37 万元，增幅为 6.99%。

除上述资产规模的波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2）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8,572.50	93.36%	32,058.56	98.15%
非流动负债	2,032.10	6.64%	603.77	1.85%
负债合计	30,604.59	100.00%	32,662.32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8,366.76	98.96%	41,957.94	97.40%
非流动负债	505.88	1.04%	1,119.07	2.60%
负债合计	48,872.64	100.00%	43,077.01	100.00%

2014 年末，由于公司加大了冬储生产备货的力度，使得相应的材料采购金额明显增加，相应带来当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规模的增加。2015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为 32,662.32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 16,210.30 万元，主要系该年末应付票据减少了 17,023.75 万元所致。

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适应，公司负债也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90%以上。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及原药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营业利润	13,169.94	17,114.19	16,658.28	12,915.11
利润总额	13,425.32	17,196.34	17,350.91	12,27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34.35	13,046.15	13,253.08	9,187.7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341.56	13,292.22	12,675.23	9,628.71

注：2015 年，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确认管理费用 288.63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为 17,402.8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484.97 万元，净利润为 13,296.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34.7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经营业绩良好，净利润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其中，子公司山东海利尔主要从事原药及中间体业务，其盈利能力的提升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山东海利尔于 2010 年初投产，在 2012 年度之前一直处于设备调试和工艺优化阶段，2013 年度生产工艺逐步成熟，生产经营开始趋于稳定。2013 年度，山东海利尔当年实现净利润 7,949.52 万元，2014 年度，山东海利尔净利润为 8,646.54 万元，2015 年度，山东海利尔净利润为 7,975.17 万元。

按照产品结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制剂	43,187.32	66.98%	60,043.07	59.08%
原药及中间体	19,789.98	30.69%	39,819.23	39.18%
其他业务	1,506.34	2.34%	1,768.74	1.74%
合计	64,483.63	100.00%	101,631.04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制剂	54,175.44	59.25%	41,583.13	47.58%
原药及中间体	34,979.74	38.25%	42,956.19	49.15%
其他业务	2,286.91	2.50%	2,851.52	3.26%
合计	91,442.09	100.00%	87,390.8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农药制剂和原药及中间体等农药产品业务构成。在收入的产品结构上，农药制剂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保持在

半数以上；受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收入及占比较 2013 年均出现了下跌。按照销售区域，公司产品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省	8,193.81	12.71%	12,301.05	12.10%
华东地区 (不含山东)	15,928.19	24.70%	33,137.97	32.61%
华北地区	7,776.40	12.06%	12,007.25	11.81%
华中地区	5,125.18	7.95%	5,950.85	5.86%
华南地区	4,485.30	6.96%	8,739.27	8.60%
云贵川地区	5,961.39	9.24%	8,162.60	8.03%
东北地区	2,085.48	3.23%	2,791.48	2.75%
其他地区	2,886.54	4.48%	3,321.14	3.27%
出口	12,041.34	18.67%	15,219.44	14.98%
合计	64,483.63	100.00%	101,631.04	100.00%
销售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省	11,271.82	12.33%	9,770.32	11.18%
华东地区 (不含山东)	21,668.21	23.70%	20,400.02	23.34%
华北地区	10,244.55	11.20%	12,328.56	14.11%
华中地区	5,814.98	6.36%	5,563.74	6.37%
华南地区	8,003.43	8.75%	8,448.84	9.67%
云贵川地区	6,980.13	7.63%	5,585.56	6.39%
东北地区	2,224.97	2.43%	1,645.16	1.88%
其他地区	2,500.78	2.73%	1,651.59	1.89%
出口	22,733.23	24.86%	21,997.06	25.17%
合计	91,442.09	100.00%	87,390.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以山东、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为主，公司在该等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50%左右。山东省、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是重要的经济作物产区，对农药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本身地处山东地区，相对接近华东和华北地区农药产品需求市场，品牌知

名度和影响力较高，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较好。因此，山东、华东和华北地区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点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农药制剂	36.48%	2.76%	33.72%	1.38%	32.34%	0.74%	31.60%	-2.40%
原药及中间体	38.40%	1.99%	36.41%	-5.34%	41.75%	6.44%	35.31%	11.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08%	2.28%	34.80%	-1.23%	36.03%	2.55%	33.48%	3.43%

3、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0.47	79,446.29	75,408.50	75,97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9.24	66,612.16	61,951.00	60,61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23	12,834.13	13,457.51	15,36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0.83	15,300.64	17,569.53	64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3.91	28,471.27	26,020.64	3,17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7	-13,170.63	-8,451.11	-2,53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	12,703.18	229.17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14	12,864.20	7,414.70	14,44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00	-161.02	-7,185.53	-10,448.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42.25	-16.83	-32.00	-17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9	-514.35	-2,211.11	2,204.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这主要是由公司的结算方式造成。公司在产品销售中，会收取一定数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收取汇票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公司一般直接将收取的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等款项；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低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了 15,362.21 万元，为当期净利润的 1.67 倍。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57.51 万元，为当期净利润的 1.02 倍。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34.13 万元，为当期净利润的 0.99 倍。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131.23 万元，为当期净利润的 0.49 倍。

2013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5.34 万元为海科瑞特注销后，公司收到的其原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2014 年度以来，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回的现金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收支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逐年提升，主要是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环保设施、办公房屋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入。2015 年度发生的相关支出主要为支付的土地购置款。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48.86 万元、-7,185.53 万元、-161.02 万元和 -4,295.00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了 -10,448.8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周转状况，降低了短期借款规模，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4,000 万元，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0,000.00 万元；二是当期分配股利和偿付银行利息 3,034.55 万元，以及将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列入现金支出。

2014 年度，由于分配股利和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净额为 -7,185.53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因分配股利、偿付利息、银行承兑保证金变动等事项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净额为 -161.02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因据支付保证金支出 2,164.29 万元，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等事项支出 2,197.85 万元。

公司有着较好的融资及偿债能力。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合理和良性的扩张，根据报告期内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五）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00万元。

2015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3、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后审议通过的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a、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b、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c、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单一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额的 10%。

d、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

股东整体利益；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募投项目除外。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

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海利尔农资、海利尔植保、奥迪斯生物、奥迪斯农资山东海利尔、大护农业、海加生物等子（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奥迪斯生物	2001年9月14日	5,016.00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山东海利尔	2007年12月17日	5,166.00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海利尔农资	2009年2月12日	100.00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农资的销售
4	海利尔植保	2010年2月5日	100.00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农资的销售
5	大护农业	2011年10月21日	1,060.00	海利尔药业持股80%，海利尔农资持股20%	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	奥迪斯农资	2009年4月23日	100.00	奥迪斯生物持股100%	农资的销售
7	海加生物	2014年5月14日	1,000.00	奥迪斯生物持股100%	货物进出口
8	泰格伟德	2015年7月21日	300.00	山东海利尔持股70%	农资的销售
9	田地头农业	2015年10月26日	1,000.00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批发、零售网上经营农药制剂
10	嘉美特	2015年10月26日	5,000.00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11	海利尔合作社（注1）	2015年11月13日	500.00	奥迪斯生物出资80%	种植、咨询
12	海合欣（注2）	2014年06月11日	10,000.00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尚未开展业务

注 1：根据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章程，合作社权益除初始投资外，按照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依比例量化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因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非关联方自然人股东徐晓梅等 4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实际出资且未有实际业务，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全部权益。

注 2：海合欣自 2014 年 06 月 11 日设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

案》，同意注销子公司海合欣。根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海合欣已于2016年11月25日注销。

1、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1) 奥迪斯生物

公司名称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5,0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注册地址	青岛市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引进、研制、开发、复配加工、销售：农药（不含杀鼠剂，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7-0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0-07）。一般经营项目：水溶性肥料生产（化肥除外）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凭许可证经营项目及危险品）销售，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			
主营业务	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7,785,589.05	总资产	190,309,242.26
	净资产	132,774,954.62	净资产	119,412,029.1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0,031,022.01	营业收入	173,078,938.09
	净利润	13,362,925.51	净利润	19,371,123.11

(2) 山东海利尔

公司名称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1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明
注册地址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农药（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属危险化学品的需取得省安监局批准和环保部门许可后从事经营）、乙醇、盐酸（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2-氯-5-氯甲基吡啶、L型脱模剂、N-（磷酸基甲基）亚氨基二乙酸及精细化工产品；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从事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农药原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9,075,708.11	总资产	384,230,892.88
	净资产	251,593,027.06	净资产	301,716,515.77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3,322,525.33	营业收入	424,952,994.59
	净利润	47,359,007.42	净利润	79,751,714.32

2、其他子公司、孙公司

(1) 海利尔农资

公司名称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后田社区			
经营范围	批发（禁止储存）：第6.1类毒害品：百草枯水剂[含量4%-40%]、毒死蜱乳剂[含量>4%]、福美双乳剂[含量>25%]、氰氯菊酯、三环唑、三唑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地膜、化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470,337.64	总资产	84,577,495.41
	净资产	3,955,029.08	净资产	631,154.0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7,158,140.01	营业收入	309,380,216.18
	净利润	3,323,875.07	净利润	-3,945,465.26

(2) 海利尔植保

公司名称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修祥
注册地址	青岛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农药（危险品及杀鼠剂除外）、地膜销售，有机肥、无机肥、生物肥料、复合肥料、复混肥料、冲施肥料、掺混肥料销售，化肥零售。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102,510.77	总资产	12,733,100.82
	净资产	2,022,161.49	净资产	1,526,337.39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684,684.60	营业收入	32,829,116.69
	净利润	495,824.10	净利润	-249,610.13

(3) 奥迪斯农资(孙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注册地址	莱西市姜山镇5号路驻地			
经营范围	农药(危险品及杀鼠剂除外)、地膜销售;化肥零售。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475,506.72	总资产	38,302,727.85
	净资产	4,103,674.37	净资产	2,378,306.90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8,013,396.79	营业收入	134,145,513.50
	净利润	1,725,367.47	净利润	-1,577,849.1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数额
1	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8 个月	13,300.81	13,300.81
2	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8 个月	13,049.52	13,049.52
3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15 个月	12,860.00	12,860.00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 个月	2,997.80	2,997.8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	25,000.00	25,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向农村倾斜，粮食实行保护价收购、减免农业税、种粮补贴和农机补贴等政策，推行新农村建设，农民收入增长和农产品价格提高将带动农药消费的增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种植业结构已发生显著变化，水果、蔬菜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持续增长，由于经济作物比一般大田粮食作物用药水平更高，所以经济作物对农药制剂的需求尤其是高效、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的消费量呈现更加明显的连续增长趋势。并且随着乳油消费量的逐步减少和水性化环保制剂新登记品种的逐年增加，水性化环保制剂的市场空间将会得到进一步释放。

此外，公司利用在农药业务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渠道优势，投资建设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将有效地巩固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募集资金项目

的实施将明显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环境友好型制剂产品的比重，提高公司产品的整理附加值和公司盈利水平。有力地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本公司除了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所披露的风险之外还有如下风险：

（一）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农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在使用过程中方法不当，可能会产生生态环境污染、农作物药害事故，甚至人身伤害等问题。因此，针对农药的生产经营，国家制定了较为全面和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并且随着行业发展状况和环保标准提升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以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环境生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例如：2012年4月24日，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公告（第1745号），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核准百草枯新增母药生产、制剂加工厂点，停止受理母药和水剂（包括百草枯复配水剂）新增田间试验申请、登记申请及生产许可申请，停止批准新增百草枯母药和水剂产品的登记和生产许可；自2014年7月1日起，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2016年7月1日停止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日前，农业部与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将于2014年8月1日起开始施行。新标准规定了387种农药在284种（类）食品中3650项限量指标，较2012年颁布实施的《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2），新增加了65种农药、43种（类）、1357项限量指标。未来，如果农药行业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此外，随着食品安全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能会更加严格，公司需要加大相

应投入，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直接影响。

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 and 变化，增加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以及带来了相关成本费用和投入的增加；此外，发行人也可能面临着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法律风险。

（二）产品质量纠纷和品牌受损风险

农药制剂产品直接应用于终端消费，面对广大的农户消费群体。由于终端消费者的农药知识和用药习惯差异较大，对农药的使用效果会有不同的影响。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由于终端消费者使用不当及天气、墒情等多种原因，造成公司产品未能到预期的使用效果，甚至造成农作物的不良反应，引起产品质量纠纷并造成进一步的经济损失。

终端消费者在长期用药过程中对质量稳定、防治效果显著的农药制剂品牌忠诚度高，不会轻易改变用药习惯。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凭借良好药效、稳定的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在终端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销售和品牌传播范围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有效实施或者受到假冒伪劣产品的冲击，公司的品牌和信誉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研发及登记不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制剂的原药及制剂产品最终用于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治，农作物种类繁多、地域分布广泛、各区域气候条件多样化、病虫草害变化频繁。因此，市场对公司产品品种多样化、产品结构合理、持续创新与新产品的开发能力要求较高。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致力于技术储备与人才引进，依托现有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与植保技术服务体系跟踪最新的病虫草害动态，进行相应的新型化合物、新剂型、新配方的研发，以适应国内作物种植结构变化以及不同病虫草害防治的市场需求，但公司不能确保所有研发投入都能取得预期效果。

因此，公司将面临研发及产品登记投入上升、研发及产品登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四）公司供应链管理不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风险

受我国农药需求高度分散、多样化、差异化和季节性的特点及农户用药行为特征影响，全国性规模专业制剂厂家一般需多品种、多区域规模运营，并按市场需求以“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方式组织生产，因而对销售、库存、资金周转、组织生产方面要求很高。此外，虽然农业生产中病、虫、草害的发生有一定的规律性，但如果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对农业生产中病、虫、草害的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带来影响，会导致市场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产生波动。此外，农作物用药具备较强的时效性。

因此，市场对农药制剂生产企业的供应链的覆盖面和效率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生产储备、物流配送等措施较完备，若出现生产调度等供应链管理与市场需求不协调，将使公司可能错失市场机会或库存增加。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拥有了先进的仪器设备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按照“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存一代、构思一代”的产品发展方针，致力于提高核心竞争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改善操作环境、减少劳动强度、开发清洁生产新工艺，同时通过建设适应公司自身发展所需的研发项目库，进行项目储备工作。

虽然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机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但该等机制不能确保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研发能力，进而对新产品开发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经过长期研发，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权及若干专有技术。为保护该等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

（六）税收政策风险

1、所得税政策

海利尔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奥迪斯生物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具体情况为：2009 年，海利尔药业及奥迪斯生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海利尔及奥迪斯生物自 2009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2012 年，海利尔药业及奥迪斯生物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5 年 11 月 26 日，海利尔药业、奥迪斯生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虽然公司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部门批准，但如果未来该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以后年度的评审中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该税收优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农资子公司免征增值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海利尔农资、凯源祥农资、奥迪斯农资、海利尔植保、奥迪斯农业几家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 号文件《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销售农业生产资料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果该增值税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变化，公司经济效益将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优惠金额	601.92	668.12	776.58	633.58
所得税优惠金额	644.68	741.21	451.75	190.13
税收优惠小计	1,246.60	1,409.33	1,228.33	823.71
利润总额	13,425.32	17,196.34	17,350.91	12,279.8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29%	8.20%	7.08%	6.71%

3、产品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有部分原药及制剂产品出口海外，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自营出口的产品金额分别为21,997.06万元、22,733.23万元、15,219.44万元和12,041.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7%、24.86%、14.98%和18.67%。

公司产品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执行的主要退税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农药制剂产品	5%	5%	5%	5%
农药原药产品	13%	13%	9%	9%

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不断开拓，出口金额可能会继续有所增加，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财务风险

1、存货周转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895.42万元、29,476.87万元、18,564.20万元和13,688.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70%、44.03%、32.43%和22.24%，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以及包装物等；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了存货的主要部分，两者合计占存货的平均比例为84.95%。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9、2.50、2.72和3.57，若在未来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4,107.24	12,037.00	10,049.03	9,463.83
流动资产	61,541.83	57,238.38	66,944.37	51,665.51
占流动资产比例	39.17%	21.03%	15.01%	18.32%
营业收入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9%	11.84%	10.99%	10.83%

若某些经销商或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本公司销售款，将对本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业务季节性的特点，会导致每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集中大幅上升，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626.08 万元、5,240.36 万元、2,996.26 万元和 1,748.66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是由于业务的生产特性决定的，在生产淡季通过预付材料款的形式完成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为生产经营旺季做准备。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大，倘若收取预付账款的供应商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将会对公司的预付账款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和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水性化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大提高，并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可以更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但可能出现因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行业发展态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2、业绩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236.28 万元（其中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折旧费为 700.79 万元，年产 7,000 吨水性化

制剂项目年折旧费为 687.53 万元，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年折旧费为 641.10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年折旧费为 206.86 万元），每年新增摊销 168.68 万元（其中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摊销费为 77.36 万元，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摊销费为 91.32 万元）。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无利润或利润较少，或者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无法抵消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等带来成本费用增加，将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九）汇率变动及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由于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会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37.76万元、-63.66万元、-453.82万元和-234.45万元。二是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将会导致以美元计价的公司产品价格上升，降低了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可能会导致国外消费者相应减少需求，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随着国家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同时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可能会更加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金额先增后降，除了出口退税政策和国际汇率变动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的影响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管制政策、国际供求关系等不可控因素，均会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产生较大影响，该等因素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此外，发行人农药产品由于其自身在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会受到进出口国家更为严格的国际贸易管制，因此，发行人在产品出口销售上有着较高的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十）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已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和完善的经营管

理体系，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各方面运行良好；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面临相应的经营风险。

（十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生产安全等因素。本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及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国家环保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目前农药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原药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相关原材料亦可能涨价；公司在原药产品价格波动、市场经营、产品质量控制、核心人员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控制、经销商经营管理、劳动用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存在相关风险。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极其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公司产品价格进入下降趋势之类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由于其他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显著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葛尧伦、张爱英和葛家成家族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1.79% 股权，同时，葛尧伦通过合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44% 的股权，进而葛尧伦、张爱英和葛家成家族实际控制公司 90.23%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该等实际控制人合并持有的股份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公司的重要合同包括公司重要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等。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分别是发行人诉盛农化工股东和高管偿还连带债务的诉讼、山东海利尔诉上海万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借款的诉讼、奥迪斯生物诉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工业园内	0532--58659169	0532--58659169	刘彬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020-87555888	020-87557566	陈凤华 詹先惠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010-58785588	010-58785599	李萍 高怡敏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 15 层	010-68340031	010-68340031	杨勇 朱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投资者也可在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招股意向书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署页）

